



# 涂謹申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地址：九龍大角咀晏架街81號富多來新邨二期104室  
Address: Rm104, Fu Tor Sun Chuen Stage 2, 81 Anchor Street, G/F, Tai Kok Tsui, Kln.  
E-mail: tokunsun.dcoffice@gmail.com http://tokunsun.blogspot.com/

電話：2789 9050  
傳真：2789 9051

##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政府把私人遊樂場會所 加入向公眾開放條款

### 背景

香港社會越來越分化，不單居住環境以板間房與豪宅作相對比，坊間又以迫爆的公共休憩設施使用率，對照香港早年以極低廉批地的富有私人遊樂場地，比照本港貧富懸殊不斷擴大的寫照。

事實上，本港已知有約七十多幅土地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地，而油尖旺區據知有超過十多幅私人遊樂場會所（或稱俱樂部）屬於這一類別，均屬非常高昂價值的地皮。由於以往政府被查詢，該等地契是否包括明確而具體的向公眾開放條款，官方都含糊其詞，甚至避免出席會議接受質詢；民主黨繼續質詢政府的最新措施和檢討。

就此本人欲邀請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首長級官員出席回應以下提問：

本區包括九龍草地滾球會及九龍木球會等等都是私人俱樂部，以政府當年的土地優惠政策批出，其中更以”零”地價批出，又以其他場地為例，也只是當時港幣一千元而已。然而，現今土地價值已今非昔比，參與活動的人次密度和頻率更很大落差。

1. 市民抨擊不少私人遊樂場俱樂部已成為富貴戶的尊用場地，請政府向議會列出座落於油尖旺區屬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地的場地機構名稱；
2. 以上述土地契約內容，請政府舉例羅列出一些常見的條款，以表示過往規定該等機構向公眾開放使用的條文；
3. 請政府列出上述佔用土地的機構，其地契年期是於何年屆滿；
4. 政府曾表示，將諮詢意見，檢討有關政策。又建議該等場地每月應開放 5 0 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包括一些體育總會，民政局又曾表示要求以優惠入會費推行初級會員計劃供年輕運動員申請、以及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合適的設施舉辦國際賽事。事隔兩年，請問政府統計，多少機構執行上述要求？執行情況如何？
5. 如土地契約年期將近屆滿，要求政府正式加入明確而具體的向公眾開放條款，請問政府執行情況如何？

###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 2013 年 2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提呈人 涂謹申

2013 年 2 月 8 日